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对公司2016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6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二）2016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6,238,16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5,262.38161 万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本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6,311.9080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8,935.7241 万股。

该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分配政策。公司自上市以来，每个会计年度末均实施现金分红，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 2016 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四、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

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和资产整合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发展壮大，原料供给紧张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最大障碍，为应对外部形势变化，公司拟将在集团内部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和资产整合，即决定由子公司重庆市红天国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天公司”）转型来承担整个集团公司原料供给专业化任务，为增强红天公司原料专业化经营实力，公司拟决定将其持有的重庆市邱家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邱家食品”）1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红天公司持有并将子公司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通食业”）部分空置土地作价入股红天公司。

我们认为：红天公司、邱家食品和惠通食业皆属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集团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和资产整合并没有使集团公司控制的经济资源发生实质性变化，不需要对公司员工进行重新安置、不会对公司债权人的权益产生影响，而是将供、产、销适度分离，实现专业化协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宜已获得涪陵区国资委同意。我们同意集团公司对内部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和资产整合。

独立董事：

程源伟

王建新

陈 重

王志勇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